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 昌盛矿产品经营部废硅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昌盛矿产品经营部：

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提交的《芒市风平镇昌盛矿产品经营部废硅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10月3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昌盛矿产品经营部废硅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2元，占总投资的12.2%；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66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临时堆放区、原料堆场、办公区、住宿区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利用硅厂产生的废硅渣进行综合利用得到硅粉和硅块，项目建成后，年产硅粉2000t/a，硅块3000t/a。项目代码：2309-533103-04-01-134133。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破碎、筛分、色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尘、皮带输送粉尘、装卸粉尘采用厂房围挡、密闭输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硅粉水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生活污水经糖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其他企业；产品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沉淀池废渣及筛选尾料售予钢铁厂作为生产原料；氢氟酸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